



A dark brown rectangular grid with a white floral design. The grid is 10 columns wide and 10 rows high. The text is centered within the grid. The floral design consists of several stylized flowers with five petals and long, thin stems that curve around the grid.

初级中学课本  
中国历史第二册  
课堂教学参考书

上海市教育局教学研究室編

新 知 識 出 版 社

初級中學課本  
中国历史第二册課堂教学參考書

上海市教育局教学研究室編

\*

新知識出版社出版

(上海湖南路9号)

上海市書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015号

上海國光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上海发行所总經售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張：9 7/8 字數：230,000

1958年2月第1版 1958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數：1—24,000本

統一書号：7076·287

定 价：(6) 0.80元

## 編者的話

一、本書的編写,主要是为帮助教师解决备課时的困难。

近几年来,本市中学教师队伍随着教育事业的迅速发展而逐年扩大。許多新教师对钻研教材,組織課堂教学,运用教学方法,均缺乏經驗,因而在备課时发生困难,感到花費時間多而效果差。因此我室于1956—1957学年度約請部分学校教师編写教学参考資料,印发各中学供新教师备課时参考。本書即在此基础上修正編写的。

二、本書的編写,目的在帮助教师备課,所以采用課时計劃的形式。但这并不意味着本書提供的材料与意見,教师可以原样不变地搬上課堂。对課堂教学的内容与安排,本書虽提供一些比較具体的意見,但只供教师参考,希望教师不受这些的約束,而要發揮創造性,在备課时仍然深入钻研教材,掌握重点与其系統性,仍然根据班級具体情况考虑有效的教学方法,訂定課时授課計劃,进行教学。

三、本書是根据1956—1957学年度的教学大綱和課本編写的(文内所說課本頁数,是指初級中学課本中国历史第二册1956年11月第二版)。1957—1958学年度的教学計劃和教学大綱如有改变,教师应依照修訂的教学大綱所規定的授課时数,重新安排教学进度,組織教材,并考虑选择适用的教学方法。

四、本書是由我室主持,本市部分中学历史教师分工执笔編写。每一章节都經過討論、修改与校正等步驟。但由于時間匆促,編者又都是业余从事,一定还存在着不少缺点与錯誤,参考时,随时提出指正的意見。

上海市教育局教学研究室 1957年10月

# 目 录

<b>第五篇 隋唐五代</b> .....	1
第二十一章 隋朝.....	17
第二十二章 唐朝前期的经济发展.....	27
第二十三章 强盛的唐帝国.....	34
第二十四章 唐帝国的衰落.....	48
第二十五章 五代十国.....	61
第二十六章 隋唐五代的文化.....	65
<b>第一次复习课</b> .....	75
<b>第六篇 宋辽金元</b> .....	80
第二十七章 北宋跟辽夏金的斗争.....	104
第二十八章 南宋跟金元的斗争.....	124
第二十九章 元的统治和元末农民战争.....	143
第三十章 宋元文化.....	151
<b>第二次复习课</b> .....	160
<b>第七篇 明清</b> .....	164
第三十一章 明帝国的建立和明初的海外交通.....	190
第三十二章 明的对外战争.....	198
第三十三章 工商业的发展和土地的集中.....	207
第三十四章 明末的市民斗争和农民战争.....	216
第三十五章 清军入关和汉族人民的抗清斗争.....	228
第三十六章 鸦片战争以前的清朝.....	253
第三十七章 欧洲资本主义国家侵略中国的开始.....	277
第三十八章 明清的文化.....	282
<b>第三次复习课</b> .....	288
<b>初一中国历史学年总复习题</b> .....	311
<b>初一中国历史大事年表</b> .....	312

## 第五編 隋唐五代

### 教材分析

隋唐五代的历史以唐朝为中心，而唐朝的盛衰又与均田制的施行与破坏有关，所以本篇的教材分析就拿均田制做为主要的线索。

隋朝的建立，结束了自东汉末年起，近四百年长期分裂的局面。统一的隋帝国，在政治上建立了中央集权的国家，保证了和平安定的局面；在经济上较认真的推行了北魏以来的均田制，并把当时南北都已经相当发展的经济联系起来，促进了封建经济的发展，使当时出现了人口增殖、府库充实的盛况；在文化上，由于南北朝时，汉族与各族人民的长期接触，即已逐渐融合，在统一的隋帝国统治下，胡汉已接近完全融合，使我国固有的文化增加了新的成分，因而为唐朝的文化发达打下了基础。所以隋帝国在时间上虽然很短促，但它一方面结束了前期的纷乱局面，并继承了前期政治经济文化上的成就；另一方面为繁荣昌盛的唐帝国创造了条件。因而它在中国历史上的地位是应该重视的。

隋炀帝依靠了隋初充实的国力，兴建了许多巨大的工程，虽然其中如开运河，筑驰道等对政治统一和经济发展有好处，但残酷沉重的徭役给人民带来了空前的苦难，而更多的工程则仅是为了满足统治者的享乐。尤其三次无理的侵伐高丽，人民死亡很多，农业生产因而荒废的也很多。奢侈浪费和侵略战争，不仅把隋朝积累的财富用光了，削弱了政府的实力，使有觉悟的人们认

識到，这样殘暴又虛弱的統治是可以推翻的，因而波瀾壯闊的农民起义就爆发了。侵略高丽的战争是引起大规模起义的导火线，大起义是在山东、河北一带，隋煬帝进攻高丽的根据地开始的，“无向辽东浪死歌”仅这一歌名也表达了农民反对侵略战争的心情。大起义虽然被貴族官僚集团利用而失败了，但它有力的打击了地主豪强的势力，迫使新的統治者接受农民反抗的教訓，执行讓步政策，因而隋末农民起义是有巨大的历史意义的，它又一次的說明了农民起义在封建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唐帝国是經過了隋末农民大起义后建立起来的。富强的隋玉朝迅速的灭亡使唐初統治集团深刻的認識到农民力量的偉大。如大臣魏征就說：“君，舟也；人，水也；水能載舟，亦能复舟。”唐太宗也說：“若禾黍不登，則兆庶非国家所有。”唐初承隋末喪乱之后，“百姓雕殘，弊于兵甲，田亩荒廢，飢饉荐臻。”<sup>①</sup>象这样的情况，絕不能长期的存在下去，唐初的統治者們清楚的感觉到，只有执行讓步政策，使农民获得休养生息的机会使流亡者回来，重新恢复农业生产，生活安定下来才能巩固政权，确保統治地位。怎样达到上述的目的呢？当然是繼續执行自北魏北齐北周到隋朝都曾执行而且有成效的均田制。这就是唐初执行均田制的主要原因。

唐初不仅有施行均田制的必要性，而且也还存在着繼續执行均田制的客观条件。首先由于隋末的殘酷剝削和战乱，在广大的地区，出現了人烟稀少、土地荒廢的情况。如祖君彥在討隋煬帝的檄文中說：“黄河之北，則千里无烟；江淮之間，則鞠为茂草。”<sup>②</sup>这种情况到貞观年間还存在着，如魏征就曾因这种情况

① 以上三則引文均轉引自“隋唐的均田制度”36—37頁，韓國馨著，上海人民出版社。

② 同上，35頁。

而諫止唐太宗的封禪，据旧唐書卷七一“魏征傳”說：“自伊洛之东，暨乎海岱，灌莽巨澤，蒼茫千里，人烟断絕，鷄犬不聞。”<sup>①</sup>这种地曠人稀的情况，就給均田制的实行提供了可能的条件。其次隋末农民大起义，不仅使一部分土地自地主手中解放出来，从而唐朝国家掌握了大批土地。而且也沉重的打击了强宗豪族的势力，使新兴的唐朝有条件建立强大的中央政权，这又为均田制的推行創造了条件。此外，隋唐时中国社会内部仍存在着氏族公社的殘余，如隋書卷七三“公孙景茂傳”說：“由是人行义讓，有无均通。男子相助耕耘，妇人相从紡績。大村或数百戶，皆如一家之务。”在唐朝开元年間，裴耀卿还上書玄宗，建議利用这种殘存的公社制度，将浮戶束縛在土地上，据唐会要卷八五逃戶載：“其浮戶請任其亲戚乡里相就，每十戶以上，共作一坊。每戶給五亩充宅，并为造一两口屋宇，开巷陌，立閭伍，种桑枣，筑园蔬。使緩急相助，亲邻不失。丁別量給五十亩以上为私田，任其自营种。率其戶于近坊，更供給一頃，以为公田，共令营种。”这里要浮戶与亲戚乡里的人住在一起，固定在某块土地上，緩急相助。并按丁給予私田，又要大家来共耕公田。这些史实說明，当时中国封建社会内部尚有公社和公社土地分配形式的殘存，因此由隋唐时社会内部的情况來說，也具备着繼續推行均田制的条件。<sup>②</sup>

总括上述，唐朝接受了隋末农民起义的教訓，执行对农民讓步的政策。而讓步政策主要是把农民固定在一定的土地上，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因之就必须沿用北魏以来的均田制。同时实行均田制的客观条件也都具备着，因此唐朝繼續施行了均田制度。

均田制的内容大体上包括对农戶的授田及对王公、职事官等的授田两方面。对社会經濟影响大的当然是对农戶的授田。

① “隋唐的均田制度” 35頁。

② 同上，37—38頁。



武德七年(公元六二四年)高祖李淵頒布了均田令,以後太宗、高宗、玄宗都曾下過推行均田的命令。均田制是在計口授田的基礎上演變而來的,又是收稅的根據,故先要搞清戶籍,包括人口和年齡。它規定“凡男女始生為黃,四歲為小,十六為中,二十有一為丁,六十為老。每一歲一造計帳。三年一造戶籍。”<sup>①</sup>在授田的數量方面,由於職業和勞動力的強弱不同,數目也有區別。故唐六典卷三載:“凡給田之制有差。丁男中男以一頃,老年篤疾廢疾以四十畝,寡妻妾以三十畝,若為戶者則減丁之半。凡田分為二等,一曰永業,一曰口分。丁之田二為永業,八為口分,凡道士給田三十畝,女冠二十畝,僧尼亦如之。”<sup>②</sup>至於工商業者,按通典卷二田制下載:“諸以工商為業者,永業口分田各減半給之,在狹鄉者並不給。”<sup>③</sup>在均田制下兵農合一,府兵制下的兵士同時又是均田制下的農民,所以兵士的授田不再另列。(編者按:均田制下兵農合一的說法很易受到誤解。只能說府兵和農民一樣受田,決不是說農民也要服兵役,唐代兵民還是兩種身分。但只有實行了均田制,國家才可能授田給士兵,以田來代替薪餉,均田制崩潰府兵制也維持不下去了。)在授田中,口分田於身死後還官另授人不能買賣,永業田則稱世業田可傳子孫也可以買賣。但必須指出,由於私有土地的日益發展,授田的數量一般是不足的,土地買賣的限制也日漸鬆弛。在官吏授田方面約分為三種:一曰永業田,是國家按等級給予王公官吏的私田,可以世代享有或買賣。一曰職分田,是官吏薪俸的一部分。一曰公廩田是各級政府官吏的辦公費。職分田和公廩田在新官吏更任時需要交給繼任的官吏。

---

① 轉引自“隋唐的均田制度”47頁。

② 轉引自“隋唐的均田制度”47頁。

③ 轉引自“隋唐的均田制度”48頁。

唐朝的均田制，虽系直接承襲了北魏至隋朝的成法，但也有其特点：如北魏齐周到隋朝，妇人都可受田，而唐朝則規定妇人不受田亦不納稅。这样做是比較合理的。因为过去妇人受露田（口分田）四十亩，仅是丁男的一半，而已婚的丁男負擔的賦稅却比单丁增加了一倍以上，因之人民有不敢結婚的情况，如隋書卷二四，食貨志就有“阳翟一郡，戶至数万，籍多无妻。”<sup>①</sup>的記載。唐朝的办法是有改进的。其次在唐朝的均田法令中也取消了奴婢和牛的授田。这說明了奴隶制殘余在唐代已經更退于次要地位，同时也說明了唐政府企图限制豪强借口兼并。唐朝在隋末农民起义之后，条件比較优越，中央政府的力量亦較强大，因之对均田制有所改进，推行的成效亦較大。出現了富强的唐帝国。但另一方面，由于唐朝經濟的发达，土地私有制也进一步发展起来。唐朝的均田制特別放松了土地买卖的限制，如唐律疏議卷十二戶婚中說：“即应合卖者：謂永业田，家貧卖供葬。及口分田，卖充宅及碾磑邸店之类。狭乡乐迁就寬者，准令并許卖之。其賜田欲卖者，亦不在禁限。其五品以上，若助官永业地，亦并听卖。”<sup>②</sup>这些規定又为进一步的土地兼并开了大門。

均田制虽然对当时生产起了推动作用，是唐朝讓步政策的主要內容，但从性質上說，还是把农民束縛在土地上，以榨取剩余产品。所以均田制就是通过土地来奴役农民，使农民成为土地的附属品。

均田制虽然在性質上說是把农民束縛在土地上，以榨取剩余产品。但在唐初确实起了恢复和发展生产的作用，它是唐初繁荣富强的主要原因。

首先在經濟方面：均田制使无地或少地的农民多少得到一

① 轉引自“隋唐的均田制度” 51 頁。

② 轉引自“隋唐的均田制度” 58 頁。

些土地，使流离失所的农民回到土地上繼續进行生产，这就使劳动力和土地結合起来。这是适合当时土地荒蕪，人民流散的客观情况的。其次与均田制相适应的租賦制度是租庸調法。一般說租庸調法減輕了对农民的剝削，尤其可以輸庸代役，使农民有可能免除一部分徭役，以便更好的把劳动投入农业生产，这是唐初接受了隋亡的經驗很大的讓步。以上对农民而言，获得了一小块土地，負担較輕，生产积极性提高了，推动了生产的恢复和发展。自唐政府而言，农业生产的恢复与发展，使财政收入有了保証和增加。同时在唐律中又規定了鼓励迁寬乡的办法，乐迁就寬乡的可免一个时期的租賦可多占田地。可見均田制中还包含着鼓励垦荒的作用，因此开垦了不少土地。这些是唐朝国力富强的經濟基础。

在政治方面：由于实行了均田制，政府直接掌握了一大批土地，从而控制了相当数量的农民。这就加强了中央政权的力量。同时在实行均田制时，为了束縛农民于土地上，保証租賦收入，就有必要限制一下强宗豪族的占地与蔭戶。如隋朝时，隋文帝的大臣高頴，就制定了輸籍之法，与豪强爭夺农民。据“通典”卷七“丁中”說：“高頴睹流冗之病，建輸籍之法，于是定其名，輕其数。使人知为浮客，被强家收大半之賦；为編戶，奉公上蒙輕減之征。”<sup>①</sup>并說明高頴設輕稅之法，使依附豪强作佃家，不納公稅的浮客，自动的脱离豪强地主，归由政府編戶授田，这是隋朝富强的主要原因。唐朝也采取过这样的措施。如据“通典”卷七說：“新附客戶，則免其六年賦調，但輕稅入官。”<sup>②</sup>这就是通过輕稅办法，使蔭戶浮戶以豪强轉入到国家手中。当然同时还执行强迫括戶（調查戶口）的手段。除与豪强爭夺劳动人手外，又必須限制豪

① 轉引自“隋唐的均田制度”33頁。

② 轉引自“隋唐的均田制度”34頁。

强占地。如隋朝苏威建議，“以为戶口滋多，民田不贍，欲减功臣之地以給民。”① 唐朝法律也規定：“諸占田过限者，一亩笞十，十亩加一等。过杖六十，二十亩加一等。罪止徒一年。”② 又規定：“諸在官侵夺私田者，一亩以下杖六十，三亩加一等。过杖一百，五亩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③ 这样推行均田制的結果，由于括田和括戶，使拥有广大田庄，武装部曲，世代相傳的强宗豪族受到了一定的打击，加强了中央集权。客观上又起着限制兼并土地，緩和階級矛盾的作用。因之均田制的实行使唐帝国在政治上，政权巩固，統一有力。

在軍事方面：由于均田制的实行，使部分农民在取得一小块土地后，免除租、庸、調，負担兵役，这就是府兵制。自农民中挑选一部分，担任府兵，称为点兵。农民到二十岁即及齡，六十岁才免征。点兵标准以財富、力强、人口众多之家先充当，三人取一人，其貧弱戶在六等以下者可不应征。服兵役的兵士需自备武器、粮食和用具。府分三等：上府一千二百人，中府一千人，下府八百人。至开元时全国有軍府六百三十四。其中关中有府二百六十一，占全国軍府总数三分之一强。諸軍府皆屬中央之十六卫管轄。平时在各府駐地仍从事农业，农隙时受軍事訓練。有事征发，中央临时派将領統率。战争既罢，則兵散归諸府，将还于朝。此外府兵每年須到中央宿卫，称番上。府兵制有許多优点：农民当兵，不是雇佣兵，故紀律优良，有保卫国家乡土的思想，作战勇敢。国家可节省軍費开支，平时兵士并不脱离生产，有助于經济发展，軍权握于中央，地方仅負訓練之責，这就保证了中央政权的巩固。正是因为有这些优点，所以唐朝便拥有雄厚的武力，保证了初唐对外

① 轉引自“隋唐的均田制度” 34 頁。

② 轉引自“隋唐的均田制度” 34 頁。

③ 轉引自“隋唐的均田制度” 34 頁。

## 战争的胜利。①

由上述可知唐朝经济力量的雄厚，政治之统一巩固，军事的强大，都与均田制的执行有密切的关系。自唐初至安史之乱前约一百三十多年间，唐朝的经济可说是一直向上发展的。至玄宗开元天宝间达于极盛。拿人口来说，天宝十四年（七五五）户数达八百九十一万，共五千二百九十万口。耕地面积，天宝年间，“应受田一千四百三十万三千八百六十二顷十三亩。”②如以当时八百九十余万户平均计算，每户可得一顷六十余亩，可见耕地面积也是相当大的。在当时政府的鼓励下，人民还发展了水利事业，在黄河和长江流域的许多地方，修建了灌溉渠和堤堰，以灌溉田地防止水患、农业生产有了很大的发展。

在手工业方面，唐政府的官营手工业，规模很大，分工很细，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手艺精良的雇佣手工业者的数量开始有了很大的增加。雇佣手工业者比官奴婢生产积极性高，比政府征调来服役的工匠技术熟练，因之对发展手工业有很大的意义，当时的手工艺品十分精良，瓷器有假玉器之称，扬州之铜镜，成都之金银器，襄阳之漆器也是全国有名。唐朝前期，私营手工业也开始有了发展，大城市里有织锦坊、冶铁坊、纸坊等手工业作坊。由于租庸调的调主要是征收丝织品，加以纺织品又是出口的大宗，所以纺织业在唐代非常发达。定州富豪何明远家即有綾机五百张。“新唐书”“地理志”中，载各地上贡土产，也以綾绢等物为最普通。由于运河的开通和国际贸易的发展，造船业也有很大的发展，扬州是当时造船业的中心。当时唐朝建造的海船，特别大和特别牢固，为各国商人所最乐于乘载，中国的商船经常驶往阿拉伯、波斯、印度及南洋群岛各地。手工业发达和商业上货币需要

① “隋唐五代史纲要” 36—37 页杨志玖编著，新知识出版社。

② 转引自“隋唐的均田制度” 102 页。

量的增加，刺激了矿冶业的发展，据“新唐書”“食貨志”所載，天下銀、鉄、銅、錫之矿共有一百六十八所。冶鑄的技术也有了很大的提高。

在商业及交通方面，全国有不少大城市，城市工商业中有了行会的組織，保护同行的利益，这是工商业发达的产物。在城市还有邸店各地客商居住和存放貨物，邸店主人并替客商买卖貨物。由于商品經濟的发达，商品流通的旺盛，作为流通媒介的貨币需要量也有了增加。唐玄宗时，每年鑄錢三十二万多貫，用銅二百多万斤。金銀等也用为貨币。在均田制破坏后商品經濟进一步发达貨币需要量不断增加，加以两稅法行后，可以錢納稅，錢币更感不足，于是宪宗时(806—820)商人們发明了飞錢。据“新唐書”“食貨志”載“商賈至京师，委錢諸道进奏院(駐京办事处)及諸軍諸使富家，以輕装趋四方，合券乃取之，号飞錢。”飞錢是最早的汇兌制度，飞錢的发明，說明商人已开始以信用代替貨币，是商业經濟发达的結果。<sup>①</sup>唐朝国际貿易也很发达，唐都长安居住着外国的大小商人，以波斯和阿拉伯商人最多。广州、明州、登州是对外貿易的港口，当时的国际貿易主要是輸出手工业品，輸入馬匹、葯材及奢侈品。

由于工商业的繁荣，特别是国际貿易的发达，唐朝的交通也很便利。国内：运河沟通南北。陆路以长安为中心，东北至山东、河北，南到广州、安南，西到兰州后可分达吐蕃和西域，西南到成都。唐朝的驛傳制度特别发达，全国共有水陆驛站一千六百三十九所。国外：陆路交通主要是由敦煌西出西域至西亚各国。海路南由广州通波斯、阿拉伯，北由登州通朝鮮、日本。

、农业、手工业、商业的繁荣，交通的发达，人口的众多，社会財富的充实，以及中央政权的巩固和社会秩序的安定，构成了一

<sup>①</sup> 节录“隋唐五代史綱要”50—51頁。

幅富强的图画。大诗人杜甫在他的忆昔诗里回忆当时的情况说：“忆昔开元全盛日，小邑犹有万家室，稻米流脂粟米白，公私仓廩俱丰实，九州道路无豺虎，远行不劳吉日出，齐纨鲁縞车班班，男耕女桑不相失。宫中圣人奏云门，天下朋友皆胶漆。百余年间无灾变，叔孙礼乐萧何律。”这正说明了均田制的成效，是劳动人民创造的伟大成绩。

从唐太宗到玄宗的一个世纪中，是唐帝国对外扩张的时期。唐初对外战争的胜利，自然不能完全归之于均田制府兵制的作用。但唐初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国内统治的巩固，是唐初对外战争胜利的前提，而均田制实行有成效后，当然又巩固和发展了军事上的胜利。

唐对东突厥的胜利，不仅解除了北边的最大威胁，而且使过去大量流亡塞外的人民返还故土，对边疆人民的安全和生产的发展是有利的。同时也把被突厥统治的其他部族自突厥统治下解放出来，扩大了唐帝国对周围各部族的影响，当时周围各族都尊唐太宗为天可汗，以后并成为西北一带各族对唐朝皇帝的尊号。唐朝对西突厥和吐蕃的战争，不仅保证了西方边境的安全，解除了西域各国所受西突厥和吐蕃的奴役，而且保证了通西域的交通路线，对当时唐朝与西域和西亚各国的经济文化交流有很大的好处。此外唐对高丽的战争，尤其是协助新罗战败日本，对朝鲜半岛的统一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唐初对外战争的结果，使中国领土大为扩展，超过了西汉帝国的极盛时代。由于战争的胜利，扩大了唐帝国对周围各国的影响，加以唐朝经济的繁荣、文化的昌盛以及国际水陆交通的便利，更密切了唐与亚洲各国的关系。西方与吐蕃西域各国及波斯大食印度有紧密的联系，影响直至欧洲。东方日本、朝鲜、和南方安南等国受唐朝影响最深。当时唐帝国是亚洲各国经济文化交流

的中心，是当时世界上最大的统一的封建大帝国。

唐朝的文化是很繁荣昌盛的。其原因：一方面是因为唐代，特别是安史之乱以前的唐代，社会经济繁荣，疆土广阔，国力强大，人们的生活比较安定，内容比较丰富。一定的文化是一定的政治经济在人们思想意识上的反映，唐代是政治经济都强盛繁荣的时代，因而有繁荣丰富的文化。另一方面是唐在隋的基础上不仅融合了胡汉各族的文化，并且通过与亚洲各国的往来，吸收了他们的优良成就，唐朝在文化方面不仅吸收了新的血液，并加以融合提高从而使唐的文化更加丰富多彩。

唐朝文化的特色，我们也应向唐朝文化发达的原因中去探讨。如唐朝的诗人有雄伟的气魄开扩的眼界，数量亦多，流传至今的不下五万首，是与当时社会政治经济状况分不开的。敦煌艺术的丰富多彩，以及音乐、舞蹈中的崇高成就，乃是吸收了西域、中亚和印度新的营养的结果。唐代文化的特色是雄浑有力、丰富多彩，这与唐朝社会政治经济的繁荣和唐帝国是亚洲各族经济文化交流的中心是分不开的。

唐朝的强大与均田制的实施有关，唐朝的衰落则主要由于均田制的破坏，均田制是怎样破坏的呢？这原因首先要到均田制这个制度的本身中去寻找，因为均田制的本身就包含着均田制必然被破坏的因素。均田制并没有触动大地主私占有的土地，相反的新的贵族官僚还可从皇帝的手里获得大量的土地。均田制准许人们多占荒地，进行开垦，这也为地主侵占土地找好借口。如前所述唐朝的均田制还放松了土地买卖的限制，这样就为土地兼并准备了条件；同时均田制是农民被束缚在一小块土地上进行生产，这种小农生产就仍难免于贫困和破产。所以在封建社会，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商品经济庄园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土地买卖的盛行，就必然要否定均田制度。私有土地越多，可供授



受的田必然越少，均田制度本身就很难执行下去。

其次是商品经济的发展豪强兼并对均田制的破坏，豪强兼并的情况是一直存在的，但到玄宗时更为严重。过去北魏北齐以来，进行兼并掠夺侵占户口的主要是门阀士族。在隋朝统一全国后，中央政权强大，尤其是经过隋末农民起义，对门阀士族打击很重。所以兼并情况较轻，但随着统一后的商品经济发展新的官僚、贵族、地主、大商人，代替了后来世袭的门阀士族成了兼并土地的高手。这些新起地主，最初有些可能没有政治地位，为了适应这批新起地主对政治地位的要求，为了扩大政府的统治基础，高宗武后以后科举制度日益发展，新起地主们取得政治地位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在经济上兼并掠夺的气焰也日益嚣张。如“太平广记”载开元时河南有个屈突仲任，“家僮数十人，资数百万，庄第甚众。”天宝年间相州的王叟，“富有财，积粟近至万斛，……庄宅尤广，客二百余户。”玄宗时长安富豪王元宝广有货财，“时人呼之为王家富窟”，玄宗也曾说：“朕天下之贵，元宝天下之富。”<sup>①</sup>至于官僚占田更是公开。宰相李林甫，“京城邸第，园林水磴，利尽上腴。”（“太平广记”）“新唐书”卷一二九卢从愿传说：“愿盛殖产，占良田数百顷，帝自此薄之，目为多田翁。”“旧唐书”卷一八七下李愔传说：“愔事于产业，伊川膏腴，水陆上田，修竹茂林，自城及闕口，别业相望。与吏部侍郎李彭年，皆有地癖。”这些“多田翁”，“有地癖者”的土地，自然是侵占民田而来的。<sup>②</sup>这种情况，唐朝虽也曾下令制止，但效力很少，兼并掠夺有加无已，如“册府元龟”卷四九五田制说：“〔天宝十一年詔〕王公百官及富豪之家，比置庄田，恣行吞并，莫惧章程。借荒者皆有熟田，因之侵夺；置收者唯指山谷，不限多少。爰及口分永业，违法买卖，或

① 以上节录“隋唐的均田制度” 112 页。

② 节录“隋唐的均田制度” 111—112 页。